

臺南市青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24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243623 號函發布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2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345567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1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003332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(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生者)
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
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11名。(核定招生數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舊生直升(含減收名額)及特教新生(含減收名額)，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，最後可招生名額以4月27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(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)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>之名額為準。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- (一) 登記地點：警衛室旁空地。
本園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青砂街二段 105 巷 32 號。電話：2577631 轉 830。
- (二)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（加蓋登記戳記，避免重複登記入學）。
- (三) 繳驗優先入學證明（身心障礙手冊、居留證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…等在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）。
- (四) 填寫報名表及登記收執聯。
- (五) 註冊日期、費用、開學日等資訊，將以電話、書面另行通知家長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 1. 登記日期：110年4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 2. 抽籤日期：110年4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。
 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年4月29日（星期四）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。
 4. 報到日期：110年4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至110年4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。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1. 登記日期：110年5月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2. 抽籤日期：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。
4. 報到日期：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10年5月10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止。

(三) 註冊日期：擇日電話通知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(一) 全市統一電腦抽籤。

(二) 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；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(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)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，請參閱表 1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<持臺南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>。)
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4. 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2. 育有 3 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4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
(三) 第三優先：本市偏遠、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(學校名單如附件)。依設籍先後錄取，若設籍時間相同者，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。

1. 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。(戶口名簿記事欄位需有登載設籍日期，若未登載設籍日期則以登記當日登錄為設籍登記)

2. 本校及協助並列優先之學校學區如附件。(檢附資料文件請留意戶口名簿鄰里調整是否已更新)

八、 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六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七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九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十) 三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十一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十二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 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(多)胞胎之錄取順序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(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
- (二) 雙(多)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(例如：皆符合第三優先)始得併簽登記。
- (三)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(全數抽完)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- (四) 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，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(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)。
- (五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 2 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

各班已有 2 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，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
- (六)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，以每班安置 2 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 2 人為原則；另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由鑑輔會減收 2 人為原則，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 110年4月9日前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），於110年4月9日前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特教中心），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 - (七)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，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，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，他園始得受理；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前)回傳特教中心後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，未具優先入園身分。
 - (八) 經本市 110 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，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前)報到，也未申請放棄安置，則身份保留至 110 學年度開學日。
 - (九) 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、特教舊生直升幼兒(含減收名額)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(含減收名額)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，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(110年4月19日~4月23日)。
 - (十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 - (十一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 - (十二)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後用期限至111年2月28日止。
 - (十三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其他事項：由各園自訂（惟不得違反幼照法及本市自治法規之規定）。

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表

| | 優先資格 | 需檢附之證明資料 |
|------|---|---|
| 第一優先 | 1-1身心障礙 |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領有<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> |
| | 1-2低收入戶子女 |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|
| | 1-3中低收入戶子女 |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|
| | 1-4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 | 戶口名簿上(註記種族名稱) |
| | 1-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|
| | 1-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| 幼生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內) |
| 第二優先 | 2-1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 | 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|
| | 2-2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 | 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(以監護人認定，若為寄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) 說明： <u>家庭中遇有3名(含)以上子女，3名子女計算包含寄養家庭的子女；且登記報名者須年滿4足歲以上</u> |
| | 2-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| 4足歲 105.9.2~106.9.1 足歲 104.9.2~105.9.1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|
| | 2-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| 政府核定公文 |
| 第三優先 | 3-1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(可參考學校學區附件)。 | 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(記事欄務必登載設籍日期) 說明：依設籍先後錄取，若設籍時間相同者，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。(家長須留意戶籍地址鄰里變更是否有更新) |